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北京北亚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项目林木抚育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共青林场全域。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任务

1、总体目标

共青林场地处潮白河两岸沙地，立地条件差，林分起源全部为人工林，同龄林、纯林为主，成、过熟林占比大。本项目通过对林地持续规范化的森林管护作业、有效的森林经营手段，调结构、疏密度，促进复层、异龄、混交的稳定群落，促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浇水作业提高中幼林成活率与保存率，割除灌草维持林地卫生，为市民提供更佳的游憩环境，为建设绿色北京、构建生态文明做出贡献。

2、主要内容

森林管护：

主林层抚育采伐林木 851 株。通过对调整林分密度，伐除过密和生长不良的林木，加速优良木生长，提高林分质量。采伐作业包括林木采伐、木材清运及园林废弃物粉碎处理。实施时间以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复为准。

公园范围内 1500 株枯死林木采伐。对公园人流量较大区域、道路和沿线的枯死树进行采伐清理。采伐后抚育剩余物集中粉碎处理，粉碎尺寸小块为 0.5-1cm，大块为 3-4cm，粉碎处理后将粉碎均匀还林处理。

新造林浇水 1000 亩。共青林场土壤基本为通体沙，土壤保水性极差，因此造林成活率受水的影响很大，浇水成为森林抚育的一个重要措施。冻水、解冻水



各一次，生长旺季浇水 2 次，全年共计 4 次浇水，乔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4-0.8\text{m}^3/\text{次}$ ，亚乔木和灌木每株浇水量应保证在 $0.2-0.5\text{m}^3/\text{次}$ ，禁止大水漫灌，在浇水时需对树盘进行修缮，确保树盘存水量。

割（灌）草 12371 亩。全年共计 2 次。采用机割和人割等不同方式，清除妨碍树木生产的灌木、藤条和杂草。过高的灌草会影响公园的景观通透性以及影响游客的游园安全，故割灌草以实现森林防火、森林游憩、森林景观改造等目的，保证提高公园观赏和防护功能。

日常林地清理 12371 亩。对我管理处非核心区范围内枯枝、落叶、人为倾倒建筑垃圾等杂物进行清理，以保持林地的整洁和生态环境的良好状态，落实林长制工作。

生态林修枝 2917 亩。对郝家疃分场管辖范围（不包括高尔夫球场）及沮沟工区内林木树枝修剪 2917 亩，主要以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等修剪为主，高度 6m 以下。

清理风倒树 800 株。北京市共青林场土壤基本为通体沙，地下水位高。林场内高大杨树根系普遍较浅。随着多年生长，树冠高大，存在头重脚轻根基不稳的现象。当遇到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尤其是林缘位置常出现整株风倒的情况。我管理处为应对每年发生的林木风倒情况，通过预留资金的方式，进行应急抢险工作，保障林地卫生与游客安全。

更新造林：

更新采伐林木 1440 株；造林 945 株，通过对过、成熟林进行更新改造，优化森林结构，科学调整混交林比重，构建稳定、优质、高效、功能多样的森林生态系统。

其他：

森林调查相关工作及因天气或突发情况产生的的森林经营作业任务。

四、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零叁分（¥ 4226534.03 元）。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用、仪器设备费、工器具费、管理费、相关规费、利润和税金等以及乙方认为完成本合同中未明确但在服

务范围中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发生的任意一切费用。

五、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审核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
- 2、 负责组织召开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的项目管理会。
- 3、 为乙方介绍项目地的森林资源情况、提供林场的小班图和相关管理要求,带领乙方熟悉现场。
- 4、 为乙方提供甲方各相关科室、分场管理站的联系人名单,相关门卡的通行条件,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在施工期间,若政府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告知乙方。
- 5、 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绩效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有权对不合格项要求整改。
- 6、 甲方指定孟祥雪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511985395。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项目任务拟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期完成。
- 2、 建立完善的项目班组,并将人员名单交甲方备案。派人按时参加由甲方组织召开的项目管理会。
- 3、 文明施工,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必要时需在施工前以横幅、展板等形式向公众做提示、警示或公示。
- 4、 施工时,注意保护甲方的资产,如建筑物、构筑物、管线、植被等,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 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需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 6、 负责己方工作人员的食宿、保险、工资、劳动保护和安全管理,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责任和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7、 建立和健全项目管理档案,每月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资料,如:施工

日志、工作计量表、培训记录、会议记录、施工过程照片及视频、计划总结等。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指定 裴英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611221338。

六、 付款方式

1、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支付按下列方式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226534.03 元）。合同价款支付按照本合同总价按次支付，在甲方每次验收后按照甲方的相应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比例的 50%（2113267.01 元）作为预付款，首次支付项目费用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422653.40 元）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保函撤销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项目验收合格后）。9 月底第二次支付项目进度款的 30%（1267960.21 元），12 月第三次支付项目进度款的 20%（845306.81 万元），具体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甲方验收情况而定。

收款账户为：北京北亚园林有限公司。

2、 乙方根据上述支付约定，在甲方每期付款时提供相应的发票。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开票信息为：名称：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484W；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9 号院 9 号楼、10 号楼 61496220；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121201040000315。

3、 甲方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该服务进行转包、分包。

2、 乙方应按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且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公章)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

遂段9号院9号楼、1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10-61496220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帐号: 121201040000315

邮政编码: 1013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办公楼

乙方: 北京北亚园林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东流苗圃内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10-61718902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小汤山支行

帐号: 11081201040006708

邮政编码: 102211